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3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短影片 徵選辦法

合作社是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 145 條第 2 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短影片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承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：「合作社為全人類營造更美好未來」

說明：2024 年 6 月 19 日聯合國大會（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）通過 78/289 號決議（Resolution A/RES/78/289），宣告 2025 年為國際合作社年（International Year of Cooperatives, IYC）。活動主題（theme）為合作社建構一個美好的世界（cooperatives build a better world）；主要任務（vital role）則是推進永續發展（advanc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）、消除貧窮（eradicating poverty）、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（fostering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），希望在共同努力下，為全人類營造一個美好的未來。

國際合作社年主題強調兩個重點：

一、今天，合作社面對全球性挑戰，仍持續發揮全球影響力（global impact），解決人類發展上根本的問題。事實證明，合作社在跨

社會、經濟及環境面向，已是聯合國推動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（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的主要驅動者。

二、合作社在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與強化社區復興，有其獨特的能力，合作社價值與合作社原則為獨特能力的來源。

當全球各地以不同方式慶祝國際合作社年時，我們鼓勵國人發揮「創意創藝」，透過短影片與繪畫說出合作社為全人類營造美好未來這一主題。

四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（一）對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聯合國大會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。當然對參與合作社的社員而言，可謀求個人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或提升工作就業之品質。

（二）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持日常生活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：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。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如：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（三）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結合一起運作才能對抗大企業及資本市場。

1. 生產合作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，如：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等。
2. 運銷合作：為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農產品運銷合作，如：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等。
3. 供給合作：為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

優良品質，可運用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，如：苗栗縣三義木料供給合作社、花蓮縣御農農業供給合作社等。

4. 勞動合作：為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，如：臺東縣鹿野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東海岸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。

- 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、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。
- 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、運銷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或採取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、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。
- (六)對資金融通者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、接受存款、鼓勵儲蓄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等。
- 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進行總體營造促使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的結合，為發展事業、保障權益、改善生活、追求安居樂業而形成互助合作的組織，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。如：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、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嘉義縣布袋鎮東港社區合作社、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等。

五、若須了解合作事業的發展，可至下列相關網站參考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s://ica.coop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s://cooptw.moi.gov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六、徵選對象：全國各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參賽（2人[含]以上，請自訂團隊名稱）。

七、內容以「合作社為全人類營造更美好未來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主題適切度 30%、創意呈現 30%、故事結構 20%、表現技巧 20%）。

十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二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三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佳作/二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入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十一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」。

十二、徵選方式：

1. 選稿件請提供微影片光碟 2 份或 USB 隨身碟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，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，若應備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2. 影片長度：微電影以 5 分鐘內為限，短影音以 3 分鐘內為限。

3. 影片解析度：1920 x 1080 pixels 以上。

4. 影片格式：MOV、MPEG4、AVI、WMV、MPEGPS、FLV 等能上傳 YouTube 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
5. 影片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皆可）。

6. 影片字幕：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；非中文之部分須附繁體中文翻譯。

7. 影片內容須呈現下列三行文字：「合作事業短影片徵選作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承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」

十三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

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承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承辦單位，授權承辦單位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承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 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承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- (五) 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七) 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